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拔萃獎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明究字第 10800141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101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0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11000030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並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在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5 至 10 名為原則
- 第四條 遴選機制：
分「院級初選」及「校級複選」兩階段，推薦學生名單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送研究生事務處提請校級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得獲每人每月 40,000 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以 4 年為限。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入學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IF值、期刊排名及論文頁數)
(四)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能力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公告後二週內，將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各系(所)應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博士

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二、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第八條 定期評量機制：

受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屆至每年6月底前應繳交：

一、說明獎勵期間學習或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二、歷年成績單

三、指導教授評估表

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之初審會議紀錄與書面資料，送交研究生事務處提校級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勵金。

第九條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學校自籌經費。

第十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受獎學生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獎勵第4年之次年7月31日前），由學院進行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由受獎學生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受獎學生應配合學校獎勵成果效益評估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停發之金額將改由備取遞補領取：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就讀博士班期間，未通過第八條之追蹤考核，經各系所輔導半年後仍未改善者。

四、已申請通過培英計畫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出國月份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回國後亦不得再次申領。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領取獎助學金，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者（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本校校長獎學金、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學雜費減免除外），以補助一項為限。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